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院信管字[2024]111号

##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公共计算机实训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公共计算机实训室管理办法》，  
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公共计算机实训室管理办法



附件：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公共计算机实训室管理办法

公共计算机实训室是计算机实训教学的专用教室，也是教学资源共享的公共设施。为了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为学生提供一流的实训实践操作环境，特制定公共计算机实训室管理办法。

1. 公共计算机实训室由教务处根据教学需要统一安排使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按照课表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各二级学院应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将下学期教师上课需要安装的新软件汇总后交至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2. 因教学或其他需要临时借用计算机实训室的，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到教务处申请，凭借用单使用计算机实训室。

3. 除临时调停课外，如有特殊原因，暂停使用计算机实训室的，必须提前告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4. 教师负责对进入实训室学习的学生进行教育，督促学生遵守计算机实训室管理有关规定。

5. 学生进入计算机实训室应检查本人座位上机器设备是否齐全完好，如有缺损，立即向教师报告，实训教师须做好记录。实训教师每次课后都必须准确填写实训室使用记录。

6. 学生必须按时上下机，不得迟到、早退。在楼道及实训室内应保持安静，禁止大声喧哗。

7. 保持实训室整洁卫生，禁止在实训室内乱写乱画；禁止在实训室内乱扔纸屑废物；禁止携带饮料、食品进入实训室；阴雨天气，雨具严禁带入实训室；严禁在楼道及实训室内吸烟。

8. 禁止私自携带 U 盘以及移动硬盘在电脑上安装软件或游戏，禁止在实训室内玩游戏；禁止更改或删除实训室内电脑上文件和系统设置，禁止私自设置用户密码。师生因个人原因造成电脑等设备损坏须按价赔偿。

9. 禁止擅自拔除计算机、显示屏连接线及电源插头，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私自使用公共电源为个人设备充电。

10. 进入机房人员不能私自动用及故意损坏计算机设备，若因学生私自动用设备，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及其他安全事故，由该学生自行负责并照价赔偿，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处分等。

11. 学生下课时须确认关闭电脑等设备，摆放好键盘鼠标、椅凳归位后再离开。如发现学生累计超 3 次不关闭电脑就离开的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处分等。

12. 教师下课时须确认所有电脑关机，关闭投影、空调、灯光等设备，并清除白板字迹后再离开实训室。如发现教师不关闭电脑等设备就离开的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院，超过 3 次将报教务处处理。

1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